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